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决〔2025〕13号

当事人类型：法人

单位名称：珠海市藤栢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高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2Q8044Y

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飞蓬路30号
1栋101室

本单位于2025年7月7日对你单位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。2024年11月8日，投诉人张誉晴向本单位反映你单位拖欠其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作期间工资126000元；2025年1月17日，你单位与张誉晴确定欠薪数额为116684.42元，并于2025年1月26日向张誉晴支付16935.23元；2025年3月19日，本单位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支付张誉晴劳动报酬人民币99749.19元，并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50%的标准向张誉晴加付赔偿金人民币49874.6元，合计人民币149623.79元，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履行。

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〔2024〕39号）及EMS快递单1份、《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处告〔2025〕2号）及EMS快递单1份、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处决〔2025〕2号）及EMS快递单1份、《补正

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补通〔2025〕1号）及EMS快递单1份等材料证实。

你单位拒不履行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5年9月1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本案涉及的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9号）第十条第一项：“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；”及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第79项：“情节较轻：2000元至8000元”的规定，属情节较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：8000.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规定的方式缴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，联系人：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6-8841814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5年10月11日